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交簡字第156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許永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320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許永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  
12 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  
16 料」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7 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許永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  
20 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  
21 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  
22 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  
23 性，竟仍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在道路上，經警查獲後  
24 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0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  
25 之安全，自屬可議，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經濟狀  
26 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前  
27 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  
2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9 準。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吳梨碩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204號

被 告 許永富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巷00號  
居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許永富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日(29日)凌晨0時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不詳地點之朋友家中食用摻有酒精之燒酒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9日凌晨0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9日凌晨0時58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與鎮撫街口前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永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檢 察 官 李柔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羅心好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4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